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的编制要求（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市政府第2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13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过渡期建设项目中后期环保审批改革的意见》（沪环保评[2016]189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当向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必须提交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要求如实反映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实施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和性质

- 项目名称: 新建卡特彼勒中国培训中心项目
- 项目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都会路 1951 弄 3 号
- 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独资、合资、国有、民营、集体、股份制、其他）: 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独资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技改、变更）: 新建
- 占地面积 171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874.56 平方米

2、环评文件审批

2013 年 5 月由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编制《新建卡特彼勒中国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上海市环保局批复文号：闵环保许评表[2013]223 号。

3、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10年10月开始，租赁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都会路1951弄3号的空闲厂房，不涉及施工。

4、项目主要内容

我司主要进行：i)柴油机维修培训，ii)柴油发电机培训，iii)失效分析培训，和iv)软技巧培训。前两项培训需开启柴油机组进行实践培训，设有3台柴油机组，柴油机组开启时间为每年不超过30小时；后两项培训仅进行授课培训。项目培训每个月进行一次，每次培训一周。

5、生产计划

无生产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环境保护设施概况应反映环保设施名称、类型、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水治理措施（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项目租赁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厂区内已分别设置了雨、污水管道，项目废水仅涉及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房已有污水管道纳入都会路市政污水管道，最终通过春元昆污水系统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系统。

2、废气治理措施（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柴油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排风系统集中收集，最终经一根排气筒通至屋顶以上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15m，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噪声治理措施（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柴油机组、风机和水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风噪。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后，配合运营期管理措施，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夜间不培训，对周边声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主要排放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弃物，按质分类，袋装化，集中至于垃圾筒内，防雨措施到位，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地下水治理措施：不涉及

6、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由于本项目没有危险废弃物排放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所以不涉及

7、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措施：认真落实环境评价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对废水总排口每半年进行一次监测。

三、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8日在竣工环保监测验收信息公开系统上进行了公开，并于2017年7月18日收到公示反馈单。

2017年8月于卡特比勒网站公示，见截屏。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无

建设单位（公章）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日期：2017年8月